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关于激励对象资格、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凯军_____

朱锡坤_____

金赞芳_____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